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医〔2020〕17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科学有序恢复 日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施策，科学有序恢复日常医疗服务

各地要结合《关于公布全省县（市、区）疫情风险等级名

单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0〕41号），分析研判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在做好科学防控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日常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无偿献血逐步恢复、血液供应得到保障情况下，可逐步恢复择期手术。原则上，疫情风险等级为Ⅲ类、Ⅱ类的县（市、区）可逐步恢复口腔常规诊疗服务。在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取消前，原则上不开展牙周超声洁治、牙齿种植植入手术和冠桥等牙体预备操作时间较长、气溶胶产生较多的口腔择期手术和治疗。

二、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医疗秩序的组织安排

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细化管理，结合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本地医疗力量配备现状，科学安排门诊及住院服务。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有效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门诊患者预检分诊制度，继续强化发热门诊作用，加强对发热患者的排查力度。医疗机构要采取患者候诊、排队缴费一米线行动，保持患者间距。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并做好内部消毒、环境卫生和医疗防护，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积极推动分级诊疗，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并通过

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要主动关心签约居民，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工作，并指导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与个人防护。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按规定落实慢病长处方制度，减少患者不必要的就诊频次。

三、压实责任，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及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20〕13号）要求，落实院内感染防控管理主体责任，将院内感染防范作为重中之重，确定责任部门并专人负责，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医源性感染。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完善排查和管理制度。对所有进入医疗机构、进入病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掌握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加强病房门禁管理，健全落实住院陪护探视制度。改进工作期间会议、就餐方式，避免人群聚集。对防控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追究责任。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腔诊疗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16号）同时

废止。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